

NYCBANK 南阳村镇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南阳村镇银行均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洪志、行长刘辰浩、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郭金红，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机构情况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第十章	重要事项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南阳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Nanyang Country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NYC BANK

二、法定代表人： 李红卫

三、注册地址：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办公地址：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473000 电话： 0377-61562100

传真： 0377-61562030

客服及投诉电话： 400-662-1392

互联网址： <http://www.nycbank.com.cn>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五、法律顾问：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六、刊登本年度报告的网站： <http://www.nycbank.com.cn>

七、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12 月16 日

注册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566497677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4H341130001

八、组织结构

本行采用“总-支行”管理架构。报告期内，总行设有小微业务部、普惠业务部、网络金融部、财务会计部、风险合规部、授信审查部、内部审计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办公室、纪委办公

室、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等12个部门，下辖14个县级支行，26个乡镇支行。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营业收入	24,992.04	25,491.15	26506.21
营业利润	-6,503.31	3,755.00	-4381.82
利润总额	-6,544.92	3,741.26	-4375.74
净利润	-4,962.91	2,800.91	-33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4.23	-30,031.03	-219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05.21	-31,217.15	253.02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910,095.02	874,313.98	812071.15
总负债	849,418.31	808,674.36	749232.46
股东权益	60,676.71	65,639.61	62838.69
每股收益（元/股）	-0.1	0.06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31	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	-0.6	-0.04
净资产收益率（%）	-7.86	4.36	-5.13

总资产收益率 (%)	-0.56	0.33	-0.43
------------	-------	------	-------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利差		2.53	2.7	3.04
成本收入比		44.41	42.94	43.65
流动性比率		60.15	61.85	85.71
存贷比		75.97	65.49	60.69
拆借资金比例	-	-	-	-
	-	-	-	-
不良贷款率		3.88	4.2	4.86
拨备覆盖率		159.25	176.18	16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6.48	5.77	6.09

四、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款总额	769,567.02	780,876.52	708118.14
-活期存款	190,675.98	281,160.29	218544.85
-定期存款	578,891.04	499,716.22	489573.29
-应解汇款和临时性存款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4,630.49	511407.37	448258.11
-公司贷款	227,779.52	212903.56	218940.23
-个人贷款	356,850.97	298503.81	229317.88

-票据贴现	-	-	-
贷款损失准备	36,111.09	37,797.77	34879.17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净额	61,210.13	68,732.84	65601.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254.24	63,371.85	61016.81
风险加权资产	530,201.88	483,532.39	421980.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2	13.11	14.46
资本充足率(%)	11.54	14.21	15.55

2020年,为贯彻落实好中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收官战决策部署以及监管部门关于“提足拨备、做实利润”要求,我行加大了信用风险处置力度,全年共核销不良贷款2.32亿元,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亿元,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致使净利润为负增长。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500,000,000股,全部为法人持股。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为10户,全部为法人股东。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5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6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7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8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
9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10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二)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报告期内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抵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2017年7月24日，本行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决议。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质其所持有的本行5000万股股份；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出质时间两年。2020年股权质押到期后进行了无还本续贷。

报告期内，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数量	冻结期限	执行裁定书文号	执行法院
1	5000 万股	2020年6月29日始至 2023年6月28日止	2017吉01执209号	吉林省长春市 中级人民法院

2	5000 万股	2018 年 2 月 5 日始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	2018 豫 13 执保字第 3 号	南阳中级人民 法院
3	1930.34 万 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始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	2018 豫 1303 执保 434-2 号	南阳卧龙区人 民法院
4	2419.67 万 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始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	2018 豫 1303 执保 435-2 号	南阳卧龙区人 民法院
5	1000 万	2018 年 9 月 12 日始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2018 豫 13 民初 251 号	南阳市中级人 民法院
6	5000 万股	2018 年 11 月 28 日始 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止	2018 鄂 10 执 231 号 之一	湖北省荆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7	5000 万股	2019 年 9 月 18 日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止	2019 鄂执保 74 号	湖北省高级人 民法院
8	50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始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止	2019 豫 13 执 149 号 之二	南阳市中级人 民法院
9	50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始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止	2019 豫 13 执 144 号 之二	南阳市中级人 民法院
10	5000 万股	2020 年 11 月 24 日始 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止	2018 鄂 13 执 501 号 之二	湖北省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11	5000 万股	2020 年 10 月 15 日始 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止	2019 内执保 39 号之 七	内蒙古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董事、监事在股东或股 东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李洪志	男	1967.07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0.12	-

刘辰浩	男	1977.02	执行董事、行长	2020.03	-
张立红	女	1968.11	董事	2020.12	天津农商银行
李赫	男	1963.10	董事	2020.12	天津银行
李诚邦	男	1976.11	董事	2020.12	渤海银行
杨克成	男	1978.02	董事	2020.12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田宇	女	1987.08	董事	2020.12	首钢控股有限公司
康新凯	男	1972.05	董事	2017.01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攀甫	男	1986.11	董事	2020.12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安	男	1956.04	董事	2010.12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杜金柱	男	1984.04	独立董事	2020.12	南阳理工学院范蠡商学院
钱凯	男	1979.09	独立董事	2020.12	南阳理工学院民商法研究中心
郭金红	女	1978.01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03	-
杨菊	女	1972.10	监事长	2018.11	-
胡时俊	男	1965.03	监事	2010.12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刘雅君	男	1990.03	监事	2018.02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马勇	男	1979.11	外部监事	2020.11	南阳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桂香	女	1974.06	职工监事	2018.11	-
刘炜刚	男	1972.05	副行长	2019.03	-
赵华君	男	1971.06	行长助理	2018.03	-
冯富荣	女	1969.12	行长助理	2018.03	-
杨宗玉	男	1972.05	董事会秘书	2019.03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2020年11月20日，我行召开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张立红、李赫、杨克成、李诚邦、田宇、苏攀甫、康新凯、王长安等8位同志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杜金柱、钱凯2位同志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洪志、刘辰浩、郭金红3位同志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0年12月25日，新任董事获得监管部门任职批复，连任董事向监管部门完成报备；四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李洪志同志为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

2020年11月20日，我行召开三届十八次监事会和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胡时俊、刘雅君2位同志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马勇同志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2020年10月20日，我行召开2020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菊、张桂香2位同志任职工监事。2020年12月25日，四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杨菊同志为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1月20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十八次董事会聘任刘辰浩任行长，郭金红、刘炜刚为副行长，赵华君、冯富荣为行长助理，杨宗玉为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本行执行的各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履职评价办法均提交本行董事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共发放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监事津贴

和薪酬71.81万元、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377.18万元。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末，本行共有在岗职工470人，具有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469人，占比99.8%。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现代商业银行理念，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晓权、参与权和决策权，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授权管理、分级经营，实现边界清晰、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章程，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决定重大财务事项等职权。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南阳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履行制定银行战略、聘任经营层成员、制定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监督高管层履职情况等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均为专业人士。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职权，对银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职权，对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权等。

高级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等高管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公司治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充分发挥民主议事和科学决策职能，有力支持了经营班子的工作，保障了本行合规经营、稳健较快发展。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10户，均为企业法人。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和本行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和董事会的基本构成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

事。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8名股权董事均在其他大中型企业任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多数具有金融或财务领域的任职经历；3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及管理经验；2名独立董事为金融、财会、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章程规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负责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董事会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经营班子具有自主经营权。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积极发挥议事职能，保证了董事会科学、高效、有序运作。

（二）董事的委任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三）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谨慎、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力，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相关事务，确保本行各项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1名，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长由职工监事担任。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审阅本行上报的文件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五、关于经营层

根据章程规定，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在报告期内，各位经营层成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目标扎实开展工作。

六、关于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开展内部审计，独立检查和评价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状况，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对全行转授权信贷业务全流程操作管理情况和各类章证等重要物品的操作管理情况两个重要事项进行序时审计；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征信合规及信息安全管理情况、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反洗钱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党费收支情况等9个重要事项开展了专项审计；完成了25人次经济责任审计，其中管理人员13人次、重要岗位人员12人次，规范离任人员交接手续，并就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落实；对进入不良的贷款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分析不良贷款成因，出具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章 风险管理

一、主要风险状况与分析

(一) 信用风险

截至2020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584,630.49万元，较年初增加73,223.12万元，增速14.32%；各项存款余额769,567.02万元，存贷比69.81%（不含支小再贷款）。

截至2020年末，支小再贷款余额为47,398万元。

1、信贷资产的总体情况

类型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量	增速
		(万元)	(万元)	(万元)	(%)
表内信贷资产	各项贷款小计	584,630.49	511,407.37	73,223.12	14.32%
表外信贷资产	委托贷款	1,092.28	1,100.00	-7.72	-0.70%
合计		585,722.77	512,507.37	73,215.40	14.29%

2、贷款客户结构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量	增速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万元)	(%)
对公贷款	227,779.52	38.96%	212,903.56	41.63%	14,875.96	6.99%
对私贷款	356,850.97	61.04%	298,503.81	58.37%	58,347.16	19.55%
其中：个人消费	196,140.69	54.96%	180,934.23	60.61%	15,206.46	8.40%
其中：个人经营	160,710.27	45.04%	117,569.58	39.39%	43,140.69	36.69%
合计	584,630.49	100%	511,407.37	100%	73,223.12	14.32%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公贷款、对私贷款占比较年初均有所增加。对公贷款较年初增加14,875.96万元，增幅6.99%；对私贷款较年初增加58,347.16万元，增幅19.55%。

对公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按客户规模	大型	0	0.00	0	0.00%
	中型	495	0.22%	0	0.00%
	小型	207,028.74	90.89%	186,699.56	87.69%
	微型	20,255.78	8.89%	26,204	12.31%
按贷款用途	固定资产贷款	0	0.00%	3,000	1.41%
	税金信用贷	11,773	5.17%	4,168	1.96%
	流动资金	216,006.52	94.83%	205,735.56	96.63%
按贷款期限	中长期	120,868.85	53.06%	79,386.90	37.29%
	短期	106,910.67	46.94%	133,516.66	62.71%
对公贷款合计:		227,779.52	100.00%	212,903.56	100.00%

从对公贷款的客户结构分布可知，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99.78%，流动资金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94.83%，短期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46.94%，呈现“小微、流动、短期”的特点，符合我行信贷导向及市场定位。

3、贷款的期限分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	242,436.40	41.47%	224,402.76	43.88%	18,033.64	8.04%
中长期	342,194.09	58.53%	287,004.61	56.12%	55,189.48	19.23%
合计	584,630.49	100.00%	511,407.37	100.00%	73,223.12	14.32%

截至2020年末，我行中长期贷款较年初增加55,189.48万元，占比提高了2.41个百分点。

4、贷款的担保方式分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量	增速
----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万元)	(%)
保证贷款	142,001.91	24.29%	115,449.88	22.57%	26,552.03	23.00%
抵押贷款	367,205.92	62.81%	353,380.75	69.10%	13,825.17	3.91%
信用贷款	71,714.27	12.27%	39,295.69	7.68%	32,418.58	82.50%
质押贷款	3,708.39	0.63%	3,281.05	0.64%	427.34	13.02%
合计	584,630.49	100.00%	511,407.37	100.00%	73,223.12	14.32%

从担保结构情况分析，我行贷款仍主要集中在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5、贷款行业投向分布（按照银监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量	增速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万元)	(%)
2.1农、林、牧、渔业	127,613.91	21.83%	117,799.89	23.03%	9,814.02	8.33%
2.2采矿业	9,378	1.60%	7,595	1.49%	1,783	23.48%
2.3制造业	96,220.27	16.46%	78,262.5	15.30%	17,957.77	22.95%
2.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85	0.39%	2,290	0.45%	-5	-0.22%
2.5建筑业	12,867.79	2.20%	16,465	3.22%	-3,597.21	-21.85%
2.6批发和零售业	100,002.99	17.11%	71,851.72	14.05%	28,151.27	39.18%
2.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65.7	0.66%	3,206.66	0.63%	659.04	20.55%
2.8住宿和餐饮业	16,519.5	2.83%	17,265	3.38%	-745.5	-4.32%
2.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00%	2,600	0.51%	-2,600	-100.00%
2.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00	0.38%	1,900	0.37%	300	15.79%
2.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45	0.59%	4,660	0.91%	-1,215	-26.07%

2.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12.81	0.74%	2,677.36	0.52%	1,635.45	61.08%
2.16教育	4,069	0.70%	2,100	0.41%	1,969	93.76%
2.17卫生和社会工作	4,409.83	0.75%	300	0.06%	4,109.83	1,369.94 %
2.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00	0.22%	1500	0.29%	-200	-13.33%
个人贷款及透支(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96,140.69	33.55%	180,934.23	35.38%	15,206.46	8.40%
合计	584,630.49	100.00%	511,407.36	100.00%	73,223.13	14.32%

注：个人贷款及透支（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按揭贷款+其他贷款

从贷款行业投向分布可知，我行前四大行业分别是个人贷款及透支（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其它行业占比均在15%以下，无房地产行业贷款。

个人贷款及透支（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33.55%，较年初下降了1.83个百分点。

6、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正常	558,364.16	95.51%	474,600.65	92.80%	83,763.51	17.65%
关注	3,590	0.61%	15,352.36	3.00%	-11,762.36	-76.62%
次级	8,682.52	1.49%	13,186.32	2.58%	-4,503.8	-34.16%
可疑	13,993.81	2.39%	8,268.04	1.62%	5,725.77	69.25%
损失	0	0.00%	0	0.00%	0	0.00%
不良贷款小计	22,676.33	3.88%	21,454.36	4.20%	1,221.97	5.70%
合计	584,630.49	100.00%	511,407.37	100.00%	73,223.12	14.32%

截至2020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22,676.33万元，较年初增加1,221.97万元，增速为5.70%；不良贷款率为3.88%，较年初

下降1.82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为100%。

7、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我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见下表：

项目	序号	监管指标	法定值（监管标准）	参考预警触发值	2020年末指标值	是否触发预警值
基本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5%	<11.5%	11.54%	否
	2	不良贷款率		>3%	3.88%	是
	3	逾期90天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		≤100%	100%	否
	4	关注类贷款率		>5%	0.61%	否
	5	拨备覆盖率	≥150%	<160%	159.25%	否
	6	拨贷比	≥2.5%	<2.6%	6.18%	否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48%	否
	8	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	≤15%		8.01%	否
	9	流动性比例	≥25%	<30%	60.15%	否
	10	存贷款比例	>50%	<60%	69.81%	否
	11	调整资产利润率	≥1%	<1.2%	-0.56%	是
	12	资本利润率	≥11%	<12%	-7.86%	是
	13	成本收入比例	≤35%	>30%	44.41%	是
特色指标	1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70%	<80%	99.92%	否
	2	户均贷款余额	≤100万元	>80万元	33.62	否
	3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30%	>25%	3.05%	否
	4	单户500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70%	<80%	76.52%	是
	5	主发起行持股比例		>50%	20%	否
关注类指标	1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50%		45.31%	否

除上述监管指标外，支农支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涉农贷款。截至2020年末，余额579,096.49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99.06%，较年初增加71,879.12万元，增速14.17%，符合“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80%”的监管要求。

(2) 小微企业“两增”指标。我行“两增”贷款余额256,836.78万元，较年初增速为24.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0.67个百分点；“两增”贷款户数7,246户，较年初新增2,472户，完成年增速和户数指标。

8、境内同业客户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我行对境内同业授信机构共29家，授信总额为176.8亿元，已使用额度23.84亿元。

最大一家同业客户融出资金全部为存放同业款项，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的融出余额为25,033.83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45.31%。

(二) 流动性风险

1、主要流动性监测指标

指标	监管值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超额备付率	大于 2.00%	6.63%	15.55%
存贷比		69.81%	65.54%
流动性比率	大于 25.00%	60.15%	61.85%
拆借资金比例	-	无拆入资金	无拆入资金

从指标变化态势看，2020年我行未出现引发流动性风险隐患的迹象。报告期内，我行主要流动性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化。

2、具体管理措施

(1) 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优化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2020年，我行根据内外部监管要求，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搭建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优化操作流程，为我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坚持审慎原则，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同业资金

等管理工具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持续改善业务结构，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

(3) 综合运用指标限额、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管理流动性。建立健全预警、监测、限额指标体系，有效识别、计量并管控流动性风险；实行大额资金变动预报制度，强化日间流动性监测，完善头寸日间管理。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我行流动性管理工作实际，设置流动性比例、超额备付率、存贷比、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等监测指标。截至2020年末，各项指标数据分别为：流动性比例60.15%、超额备付率6.63%、存贷比69.81%、流动性缺口率46.53%、核心负债比例68.93%，均符合监管要求。

(4)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我行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以1104非现场监管报表中《G21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作为参考取数依据，分别设置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三种情景对现金流缺口等承压指标开展测试工作。

通过测算，我行当前资产负债结构下，流动性资金较为充沛，三种压力情景下我行均不存在现金流缺口。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统筹做好信贷投向、规模、投放时间、贷后管理等工作，坚持“小额、分散”的风控理念，努力提高信贷资产到期变现能力，多措并举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增强资产流动性。同时，在负债端继续通过加大存款营销力度、拓宽资金来源、强化产品研发、提升文明服务、升级渠道建设、推进物理网点转型等手段，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存款的稳定及稳步增长。

（三）操作风险

2020年，全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但一般性操作风险隐患仍然存在。

会计管理方面：存在会计凭证填写、用章、核心系统客户信息录入不规范情况；信贷管理方面：存在贷前收集资料不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不准确、贷前调查不够深入细致的问题；信贷系统操作方面：存在信贷系统中误录基本信息的情况。

我们已针对上述问题出具反馈意见，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及时整改，规范业务操作。

（四）市场风险

我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资金投资业务中可能涉及的风险。目前，我行不涉及资金投资业务。

（五）资本计提情况

1、风险资本计提及分配情况

截至2020年末，我行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1亿元，全部为贷款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达到100%。

2、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2020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11.54%，一级资本充足率10.42%，资本净额6.12亿元，一级资本净额5.53亿元，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洗钱风险

2020年度，共上报大额交易10,578份，涉及交易笔数102,427笔，累计金额329.42亿元，其中：可疑交易12份，交易笔数2,541笔，累计金额0.62亿元；共排除可疑交易24,638份，交易笔数

152,240笔，累计金额333.31亿元；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对公、对私合计72,090户。较好地完成了洗钱风险防范工作职责，有效防范了风险。

（七）信息科技安全风险

我行面临信息科技风险主要为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系统漏洞和管理缺陷而产生的风险。截至2020年末，全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八）声誉风险

我行声誉风险主要为经营、管理及其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我行负面评价的风险。2020年度，全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历次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占所持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情况

2020年5月15日，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
2.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
4.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8.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9.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0.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18 年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12. 《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
13.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行长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情况报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行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的议案》
2. 《关于废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名单》
4. 《关于选举张立红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李赫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杨克成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李诚邦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田宇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苏攀甫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康新凯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长安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杜金柱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钱凯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李洪志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刘辰浩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郭金红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胡时俊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刘雅君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马勇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2020年12月25日，本行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 |
|--|
| 1.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8000万元贷款核销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南阳银保监分局对我行内控有效性及信贷资产质量现场检查情况的议案》 |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2020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一）不断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坚持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委研究作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主动对标对表党中央和省市委对金融、扶贫领域的工作要求，围绕村镇银行市场定位，深入推进战略转型，优化信贷结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涉农贷款实现了持续增长，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了“两增两控”和“两个不低于”目标；单户500万以下贷款占比符合监管要求。二是积极响应中央脱贫攻坚号召，聚焦贫中之贫、坚中之坚，打好脱贫收官战。发挥银行金融机构优势，加大对贫困地区的金融扶持力度，2020年投放金融扶贫贷款1.13亿元。落实精准扶贫要求，对口精准扶贫村方城县姜庄村2020年实现整村脱贫，圆满完成精准扶贫任务。三是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意见，旗帜鲜明讲政治，围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党委在把关定向方面的作用，制定法人治理1+3权责表，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落实“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要求，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新一届高级管理层成员，为董事会议事决策夯实人力基础。

（二）积极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职能

一是规范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6次。历次现场股东大会、董事会均邀请监管部门领导及监事会成员参加，同时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合规性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期间，完成了股权托管和董监事会换届工作，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监管数据治理写入公司章程。二是强化战略决策和战略管理。面对疫情影响，董事会进一步加大战略传导，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总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要求，围绕村镇银行市场定位，深入推进战略转型，优化信贷结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加强金融风险防控，落实好“稳金融”任务，高度关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三）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参谋作用

2020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1次（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3次、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2次），对高管层工作报告、风险管理报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等议案进行了评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的参谋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四）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着力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供给，提高普惠金融覆盖性、可得性和满意度，不断增强企业、客户的获得感。进一步加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制建设，持续推进文明服务规范化和营业网点标准化建设，提升员工整体服务意识，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让客户感受到银行的“温度”。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各项普及宣传活动的覆盖率和触达率，力求宣教工作取得实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72项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5月15日，本行召开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等20项议案。

2020年6月7日，本行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维持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质押现状的议案》。

2020年6月26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等5项议案。

2020年9月29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基本制度（2020年9月修订）》等8项议案。

2020年11月20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行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 2 人，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规定。王殿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马蔡琛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 位独立董事按照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2020 年 12 月 25 日，选举独立董事钱凯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杜金柱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监事会组织建设。监事会立足全行转型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我行全年经营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四项监督”，强化协调落实，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正常、有效的轨道。2020 年末，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为 2021 年监事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夯实了组织基础。

二是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2020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议案21项，听取报告事项1项。对业务发展状况、风险管理状况提出了监督意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

三是依规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成员依法出席本行2020年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会议投票情况，保障了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本行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会议，深入研究、讨论董事会的各项议题，关注本行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并对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各项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广大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部分职工监事作为党委委员出席党委会，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发表意见，将监督职能和关口前移，进一步提升了监督效果，努力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是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借助监事会现场会议，组织监事会成员开展讨论和业务交流，加深监事会成员对经营管理工作和内外部形势的了解和掌握，在相互交流中提升专业能力及水平，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5日，本行召开三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等6项议案。

2020年6月26日，本行召开三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等3项议案。

2020年11月20日，本行召开三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

2020年12月25日，本行召开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5项议案。

三、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外部监事1人，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要求，能够按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经营情况，定期审阅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全面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2020年11月20日，选举马勇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四、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我行2020年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决策合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依法经营和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和运作，经营业绩客观真实。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议题的提出、决议的通过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董监事会推动下，全面加强了制度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内审稽核项目，加强了内控管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内控基础工作得到了加强，内控制度逐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仲裁事项，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

讼。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行共有授信类关联交易1笔，具体是向关联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该笔贷款按照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重大授信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议，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18年9月28日发放。

2、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监控

根据《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报告期内，我行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27%，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同样为3.27%，符合上述指标要求。

2、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工作

我行严格按照授信后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该笔关联交易的授信后检查工作。自2018年1月开始借款企业经营明显出现恶化，生产已处于停产状态，并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借款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1笔诉讼案件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案件标的 365.08 万元；6 笔终本被执行案件，标的金额 15977.91 万元；涉及诉讼案件 12 笔，金额合计 1.7 亿元。

担保方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 10 笔诉讼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标的价值共计约 5.93 亿元；2 笔被执行人案件，执行总金额 0.82 亿元；70 笔终本案件，执行标的总金额 41.64 亿元，截止目前未履行总金额 39.91 亿元。其在我行的 5000 万元股权已被 10 轮冻结，首轮的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与我行现场对接，拟进行挂网拍卖，一旦拍卖成功，担保方可能将不再是我行股东，若股权发生变动，该笔贷款保证担保将弱化，我行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三、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本行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外部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五、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